

京知合字(2026)FW14号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繁简分流外包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2026.3.31

签约地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甲方（委托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法定代表人：刘双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9号

联系电话：89082222

邮编：10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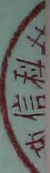
乙方（服务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玉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9号楼1至4层101内3层
301-303室

联系电话：010-80223455

邮编：100070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繁简分流外包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2026.3.31

签约地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甲方（委托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法定代表人：刘双玉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9号

联系电话：89082222

邮编：100161

乙方（服务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玉峰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9号楼1至4层101内3层
301-303室

联系电话：010-80223455

邮编：100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本合同；
- 4、本合同相关附件；
-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签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可供选择）：

1. 人员及技术服务
2. 应急保障服务；
3. 咨询及培训

第一类：人员及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完成合同期间内法院分派案件的繁简分流、集约排期、集约移送上诉及相应的文件制作、系统录入、诉讼文件送达等，以及法院交办的其他审判事务性工作，具体工作内容 by 法院根据工作实际酌情调整、合理分配。

具体服务内容为：

1.1 乙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各类型案件繁案和简案甄别标准，完成立案阶段繁简分流工作，并承担案件原告一方的诉讼材料送达工作，包括案件受理通知书、诉讼费交纳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

1.2 乙方承担本院集约排期工作，包括完成开庭传票、庭前通知书等的制作和送达；完成预约法庭、录入系统信息、预约陪审员、系统送达状态查询与凭证入卷等工作；对开庭安排进行跟踪更新，反馈异常情况，如缺席、送达失败、庭

室冲突等，并完成补排；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与集约排期相关的工作；

1.3 乙方承担本院集约移送上诉工作，包括协助收集、核对上诉材料，确保移送上诉所需各要素齐备；协助送达上诉状副本、交换答辩状、生成缴费通知书及上传系统、完成上诉费用缴纳情况确认；对上级法院退回的案件进行补正、进度反馈等跟踪操作；完成甲方指定的其他与集约上诉移转相关的工作；

1.4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涉及繁简分流集约工作的数据分析、通报、提示等工作；

1.5 在完成规定的前述工作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对集约工作的部署安排，乙方还需配合完成甲方集约化改革的其他试点推进工作任务。

1.6 乙方应设置质检人员对繁简分流集约工作各环节完成质量进行检验，并纳入后续绩效考核。

2. 服务要求

2.1 合同期内完成法院交办的全部集约排期工作与集约移送上诉工作（合同期内集约排期案件不少于 21000 件，集约移送上诉案件不少于 10000 件）。若合同期内实际可供移送或排期的案件数量不足，乙方可在甲方统一安排下承接其他审判辅助性工作。

2.2 集约排期及集约移送上诉等均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工作要求及流程进行。

2.3 排期开庭、上诉移转等服务应及时、准确，服务合格性 100%。

第二类：应急保障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行，提高案件送达可控性，最大限度地减少案件积压，特别是防止因人员接替等特殊事由导致的工作流程链断裂，本着预防与应急并重的原则，乙方承诺以下应急保障服务。

1. 临时停电、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在接到停电通知时第一时间通知全体外包人员，及时对打印材料存档，个别设备突然断电及时上报主管领导报修等待专人处理；

2. 坚持落实档案统一、定时备份工作，做好档案丢失的预防；

3. 网络无法连接时，首先确定是否为个体问题，及时拨打报修电话等待技术人员处理；

4. 案件日收取量连续三日超过百件时,负责案件接收的人员应立刻向项目经理上报预警情况,项目经理第一时间对新收案件分类,增加案件分发频次,组建案件突击工作小组,亲自带队集中开展案件送达和分流工作;

5. 未完成案件数量总体超过应均衡完成任务量的 30%时,启动案件分析自查工作。对案件进行分类,听取质检员汇报质检情况,召开临时项目管理会议,商讨解决方案;

6. 人员离职前按要求向新工作人员或分管领导逐一做好案件工作进展交接,交接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7. 人员请假三日以上时,增加临时质检一次,在处理案件无延误时方可申请休假。休假结束后,采用自行加班方式消除工作积压;

8. 因特殊事由导致三名以上(含本数)人员三日以上时间不能到岗的,增加临时质检一次,由项目经理亲自带队采用集中加班方式消除工作积压。

第三类: 咨询及培训服务方式和要求

乙方队伍建设要求:

提供契合案件管理、繁简分流工作需要的软、硬件支持;能适应法院工作的特殊要求,与法官团队密切协作,职责明确;具备科学、高效、经验丰富的人员培训、管理体系,年人员变更率不得高于 20%(经过试用期后离职的人员/同期项目总人员*100%)。月平均到岗人数不得低于 15 人。

1. 量才录用,培养提升

乙方须加强对职工的个人品德修养、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和在职的适应性培训。新录用人员必须为其提供为期两周以上的入职培训,培训考核通过后,方可正式上岗;公司须每年组织不少于一周的在职人员培训。

2. 默契合作,充分授权

乙方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的垂直管理方式,强调分工合作的工作态度。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一方面保证员工工作负荷的饱满,另一方面避免职责的相互交叉,做到“人人有事做,事事有人管”。同时乙方须倡导全员协调管理,员工保证以合作的姿态开展工作。

3. 定期考核,绩效为本

乙方须为团队人员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包括质量目标与移交案卷目标)及衡量指标加以考核,绩效考核分为每月考核、季度计划考核以及年度业绩考核等。

绩效考核方案鼓励多劳多得，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考核结果将作为人员工资、奖金发放及职务晋升的直接依据。

4. 奖惩严明，优胜劣汰

对员工实施准确及时的奖惩，是维持员工长久工作动力的有效手段，乙方须制定《员工奖惩条例》，明确规定给予奖惩和辞退处理的标准，对人员进行相应的激励和约束。对工作努力、优异的人员，授予“优秀员工奖”荣誉，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工作不负责的或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则给予相应处分。

四、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各自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若有）。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

2. 服务确认

2.1 服务确认一般每月进行一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若有）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服务确认。提请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的，乙方还须提交相应的服务说明，该说明应当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服务确认，则视为甲方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验收

3.1 服务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服务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确定验收的具体日期，按照甲方对集约排期、集约上诉的工作流程要求及上级法院考核指标要求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3.2 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针对验收不合格项目制定补救方案直至符合验收标准,并自行承担延期验收相关费用。

3.3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30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为人民币149.8万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合同按季度进行支付。乙方每季度结束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用户方服务评价,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发票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后,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季度款项,即合同总价的25%,金额为人民币37.45万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最后一个季度,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年服务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用户方服务评价,服务期间的绩效考核情况,发票等与服务项目相关的文件,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25%;金额为人民币37.45万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首次付款在市财政批付时间之后)

收款方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户名:	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	2000004416160003915440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34836047X4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七区29号楼1至4层101内3层301-303室
电话:	010-80223455

六、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服务项目的监理, 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 依甲方的授权, 该监理应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 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 乙方

(1) 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的服务, 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或者任何经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须尽力以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 或者取得相关授权, 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 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还应当符合北京市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_____/_____/_____服务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

七、知识产权

为提升工作效率, 甲方自行研发或委托第三方研发的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自行研发的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另一方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 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 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八、项目培训与服务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以及客户的合理要求, 及时安排对相关人员的培训, 培训目标为培训对象能够完成其工作岗位职责, 以求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的目标和要求。乙方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九、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其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否则该信息在十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甲方与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乙方与配置的服务人员亦应签署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须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1. 甲方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会议、检查、通知等提出的要求，有权对合同服务项目的履行方式、质量检验标准等进行调整，乙方应予全面配合。

2.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4.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 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 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 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 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 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7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 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 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 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 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 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各项执行:

1.1 上诉辅助工作中未按要求监控答辩期、未及时标注系统移送状态, 导致卷宗状态错误或超期的, 若未超过当月案件的 3%, 则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超过当月案件 3% 起, 每超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2 未按照约定完成排期辅助工作, 导致排期冲突, 每造成 1 次冲突,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3 逾期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服务要求, 乙方应当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 支付违约金, 连续两个季度服务不符合前述服务要求的, 甲方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1.4 乙方应降低在岗人员变更率，单季度在岗人员变更率超过 20%，或全年在岗人员变更率超过 50%，乙方应当承担当季度或全年合同价款 2% 的违约责任，从当季度或全年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若有突发性长期病事假人员，乙方招聘人员（包括顶岗实习人员）替代可不计在变更率中，但该人员在长期病事假人员到岗之前不能更换。通过确保在岗人员的比率和持续性，降低日常工作中出错的可能性。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5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如延期付款超过 1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承诺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支付 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采取从季度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方式。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若有）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廉政条款

1. 乙方保证：在与甲方缔约、履约及履约结束后，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或通过第三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的工作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金钱、

回扣或其他利益，或就相关利益作出允诺，以获得缔约机会、抬高合同价款、降低合同履行标准。如存在上述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已履行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乙方违反本条款，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年内，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行使本条款相关权利。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不影响乙方和相关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2. 甲方工作人员如有向乙方索要贿赂情形，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在通讯地址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签署人：

开户行：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2026年5月21日

有效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开户行：

签约时间：2026年3月31日

附件一：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甲方成员：

姓名：王敏

职务：立案庭庭长

负责内容：立案庭全面工作

联系方式：89082017

乙方成员：

姓名：宋乔兰

职务：主场主管

负责内容：项目管理

联系方式：18001289707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乙方：北京国联政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就繁简分流外包项目服务工作中获悉的有关信息及材料，保证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保守工作秘密，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下列条款，以资遵守：

一、甲方的秘密：指乙方在提供外包服务期间通过甲方一切渠道所知悉的诉讼信息或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在提供外包服务期间通过工作中的一切渠道获得的项目信息、招投标信息、投标活动的标书制作所涉及的一切内容；

二、甲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所涉及到的重大秘密进行保护，防止第三者（包括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知悉及使用；

三、乙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秘密；

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关于所涉及工作的秘密；

五、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所涉及工作的秘密；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工作后，都不得利用工作中的秘密为其他第三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服务；

七、乙方配合甲方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保密意识，掌握必备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八、甲方定期对保密环境和涉密载体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泄密隐患。

九、涉及甲方秘密被泄露或者因乙方外包人员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告，配合甲方进行调查，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十、乙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0年2月31日